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聲揚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3)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18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該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刊登及持續登載。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4年4月25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發行於2025年到期之本金總額為9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滙朗持有；
「2023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發行於2025年到期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滙朗持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6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及按照有關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第5(B)項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及按照有關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就認購股份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滙朗」	指	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174,421,666股股份的法定實益擁有人，由王顯碩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善女士

黃永傑先生

楊慕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敬啟者：

建議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相關資料。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在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並允許通過購回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該項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內。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23年5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4,395,612股股份。待根據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20,879,12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20%。

此外，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及第5(C)項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2023年5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購回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4,395,612股股份。待根據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通過購回授權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60,439,561股股份，相當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吳嘉善女士及楊慕嫦女士（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願意由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吳嘉善女士及楊慕嫦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各自的履歷，並已考慮彼等的知識、經驗、能力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不同多元化層面，以及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多年來在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的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吳嘉善女士及楊慕嫦女士的獨立性書面確認。

提名委員會認為，吳嘉善女士及楊慕嫦女士將繼續以其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此外，吳嘉善女士及楊慕嫦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財務或家庭關係，而可能導致利益衝突或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相信，吳嘉善女士及楊慕嫦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恪盡其職，並將繼續保持獨立。

楊女士已為本公司服務九年，在此期間，彼以其於法律方面的豐富經驗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見解。楊女士十分熟識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任職期間亦在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提供公正的意見及評論，展現高度獨立，彼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提名委員會認為，楊女士的長期服務並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確信楊女士具有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重選吳嘉善女士及楊慕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已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吳嘉善女士及楊慕嫦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此將根據細則第6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要求以點票方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刊登。

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18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各項而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並僅供2022年可換股債券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參考

承董事會命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謹啟

2024年4月25日

本附錄作為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購回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04,395,61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60,439,561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2022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之本金額為91,000,000港元，可兌換為489,247,311股股份，而2023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之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可兌換為92,592,592股股份（連同2022年可換股債券，稱為「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156,754份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132港元的購股權，已分別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據此，合共2,156,754股股份將獲發行。

由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依照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第5(B)項決議案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倘授權董事購回股份的第5(B)項決議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並假設(i)(a)並無未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b)並無行使購股權；及(c)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本公司不再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則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04,395,612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可購回最多60,439,5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能夠於任何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提升，惟此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遵照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任何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項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GEM購回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預期任何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將會從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建議全面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0.200	0.133
5月	0.138	0.102
6月	0.177	0.090
7月	0.110	0.086
8月	0.172	0.095
9月	0.191	0.102
10月	0.154	0.105
11月	0.220	0.108
12月	0.240	0.191
2024年		
1月	0.235	0.178
2月	0.203	0.035
3月	0.056	0.035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049	0.040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身權力以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收到的其他通知（如有），由王顯碩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之公司滙朗實益擁有合共174,421,6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6%，故為主要股東。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滙朗所持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滙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32.07%。有關增加將會引致滙朗及其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履行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不會產生任何其他後果。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致令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

此外，倘購回之結果低於公眾所持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GEM上市規則禁止有關公司於聯交所作出購回。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而使公眾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6. 承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行使)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授出時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僅會於適用情況下，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1. **吳嘉善女士**，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商學學士（主修會計）學位。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女士於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於2011年至2018年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1）之集團財務總監。吳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

本公司與吳女士訂有委任函。彼之初步任期為一年，及後按年繼任，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吳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本公司已接獲吳女士的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認為彼為獨立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13,51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2%。除上文所述，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並無及並未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或有關彼重選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楊慕嫦女士**，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英國取得零售市場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之市場學文憑。彼其後於1998年在英國進修法律課程並獲頒執業律師法律實務文憑。彼為馮霄，馮國基律師行（一間香港律師行）之顧問。楊女士為實德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2，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法律界擁有超過24年經驗。

本公司與楊女士訂有委任函。彼之初步任期為一年，及後按年繼任，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楊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本公司已接獲楊女士的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認為彼為獨立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13,51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2%。除上文所述，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並無及並未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或有關彼重選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聲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嘉善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楊慕嫦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優先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換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彼等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其授出或發行以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而配發股份則除外；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大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有關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上述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4年4月2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18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吳嘉善女士及楊慕嫦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之通函附錄二內。
6. 就載於本通告第5(A)及第5(C)項決議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就載於本通告第5(B)項決議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有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
9. 倘於2024年5月20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2024年5月22日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本公司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三十分之營業時間內致電(852) 2115 7600向本公司查詢。

倘股東週年大會如上文所述延期，就股東週年大會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將對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繼續有效。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維持不變。

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